

# 新興毒品監測機制及先驅化學品管制對策

行政院衛生署 提

## 壹、前言

藥物濫用已成為當前人類社會的嚴重問題，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防堵，以遏止其危害。為因應藥物濫用全球化及複雜化趨勢，我國自95年起，將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展至防制毒品監測作業，期從毒品防制最上游之反毒情資蒐集、先驅化學品管控及加強國際反毒策略聯盟之精進作為，進而與「拒毒」、「戒毒」、「緝毒」3大反毒區塊彼此連結、分進合擊，共同全力阻絕毒品之危害。

鑒於科技日新月異，藥物經由簡單藥物化學式改變後，即可成為另一新興濫用藥物，容易合成不易掌控。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INCB)報告亦指出，新興濫用藥物因價格低及容易製造，將成為非法藥物濫用主流。為防止新興毒品問題擴大，除靠強力緝毒外，尚須從源頭防堵做起。藉由加強藥物濫用之通報、檢驗、分析、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蒐集，建構本土之藥物濫用基礎資料庫，強化毒品源頭之先驅化學品管控措施，防止流供製造毒品，建立國內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強化國內反毒基礎資源，並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增進國際反毒情資交流，與外國建立區域反毒聯盟、交換情資，以發揮新興毒品監測之預警功能，期確保緊密防制毒品於未然，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之傷害降至最低。

## 貳、具體作為與績效

### 一、新興毒品監測機制

為瞭解國內新興毒品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形態及其流行趨勢，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業已建立醫療體系藥物濫用及濫用藥物檢驗之監測機制，並持續致力於簡化通報的作業流程，提高通報單位的意願，將通報與網路結合，各通報單位藉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網站所建置之窗口，將新興毒品濫用相關資訊，通報至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每月進行通報相關資料之流行病學分析，同時，亦依據司法單位的統計資料，自行彙集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檢驗、緝獲毒品等統計資料，彙編為「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按月固定提供服務國內各反毒相關部會及基層衛生單位。定期分析統計年度資料，以呈現國內歷年新興毒品濫用的流行趨勢。

#### （一）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監測

本署除積極對國內各藥物濫用通報單位，宣導通報機制之重要，輔導醫療院所提升通報量外，另亦從修法爭取獎勵藥物濫用通報之法源依據，以提高對通報意願者的實質鼓勵作用。經持續推動立法之努力，97年通報件數相較與96年提升15%多。

依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之通報資料，97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21,610件，98年截至11月止共通報17,460件（歷年通報資料趨勢如圖1）。

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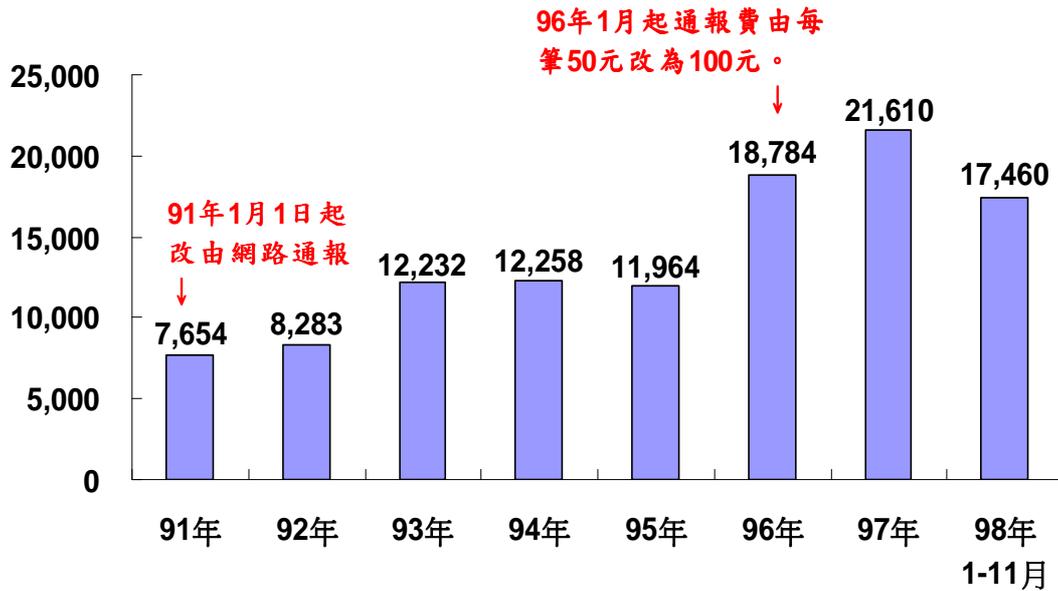


圖1 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治療通報案件數

比較歷年個案新興藥物濫用種類，如圖2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趨勢圖，發現佐沛眠使用人次，自91年起逐年上升。95年至97年，愷他命、大麻及搖頭丸呈現上升趨勢，而苯二氮平類藥物（BZD）則呈現下滑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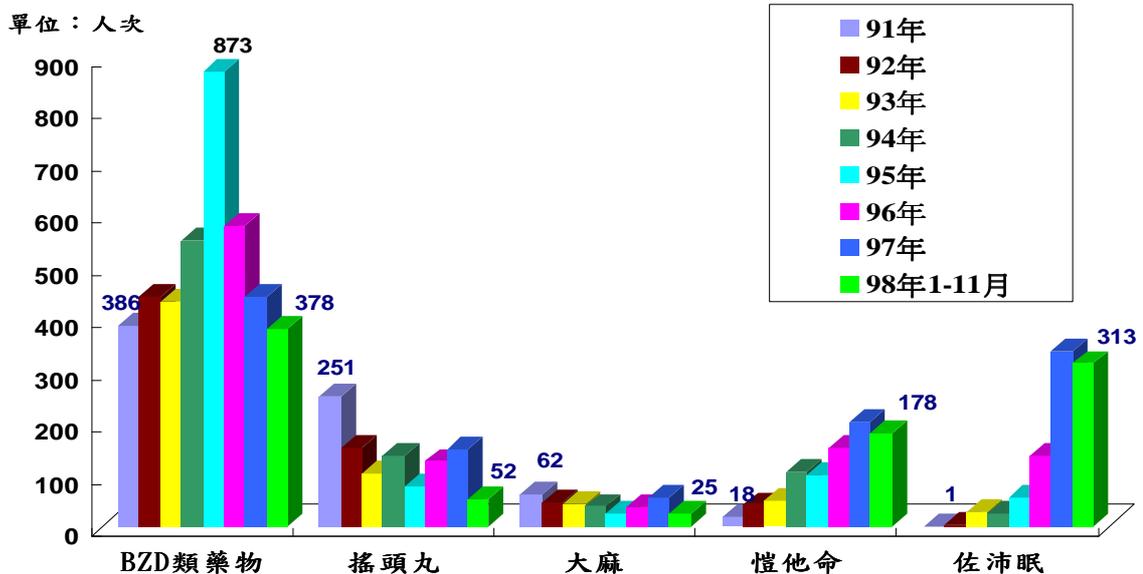


圖2 歷年藥物濫用個案常見新興濫用藥物種類分布統計圖

## (二) 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

### 1、尿液檢驗監測

尿液檢驗為藥物濫用防制監測工作重要之一環，對於濫用毒品者極具嚇阻作用，對於新興濫用毒品之監測，亦發揮預警之功能。國內透過衛生署認可制度建制檢驗資源，並逐步擴充檢驗項目，常見新興毒品檢驗項目計有MDMA、MDA、大麻及愷他命。

目前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13家檢驗機構已全面負擔全國尿液毒品檢驗任務，並通報至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建制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供按月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95年至98年1-10月認可機構檢驗新興濫用藥物尿液統計如表1。

表 1、認可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出陽性件數(認可項目)

年度 \ 品項	MDMA	MDA	大麻	愷他命
95年	1,690	7	97	1,257
96年	850	652	139	1,664
97年	1,092	715	119	2,982
98年 1-10月	763	437	86	4,638

### 2、非尿液(毒品檢體)檢驗監測

全國各毒品鑑驗單位透過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建制之資訊系統以網路通報作業，按月統計檢驗資料，彙整檢驗資料及分析趨勢變化，提供相關部會與地方衛生局參考（表2），與前一年度比較，98年1-10月新興毒品愷他命檢體檢出件數增加最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自97年起，加強提供國內毒品鑑驗實驗室如刑事警察局、調

查局等18家實驗室及全國13家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合成標準品，同時即時監測新興濫用藥物，近年出現多種新興安非他命類，包括苯乙基胺類：PMA、PMMA、PMEA、2C-B（俗稱六角楓葉）、2C-C、2C-I、DOB；色胺類：5-MeO-DIPT（俗稱火狐狸）、AMT、5-MeO-AMT、5-HO-DMT (Bufotenine)；及哌嗪類：BZP、TFMPP；98年截至10月止首次檢出Clorazepate、Pholcodine、4-Fluoroamphetamine、Chloroamphetamine、bk-MBDB及bk-MDMA等新興濫用藥物成分，顯示濫用藥物的型態逐漸呈多樣式，宜加強預警宣導，提醒社會大眾避免濫用毒害（表3）。

表 2、台灣地區檢出毒品檢體件數（91年至 98 年 1-10 月）

成分 \ 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1-10月
含大麻 <sup>1</sup>	500	446	545	418	540	676	599	454
含MDMA <sup>2</sup>	5,669	1,905	1,820	1,186	1,187	1,076	1,115	916
含愷他命 <sup>3</sup>	1,434	2,329	1,550	1,651	1,642	2,793	3,238	4,438
含Flunitrazepam <sup>4</sup>	702	68	80	123	76	115	129	83
含Nimetazepam <sup>5</sup>	20	42	273	414	189	248	340	307

註：<sup>1</sup> 不包括同時含海洛因成分

<sup>2</sup> 不包括同時含海洛因或大麻成分

<sup>3</sup> 不包括同時含海洛因、大麻、甲基安非他命或 MDMA 成分

<sup>4</sup> 不包括同時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MDMA 或 Ketamine 成分

<sup>5</sup> 不包括同時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MDMA、Ketamine 或 FM2 成分

表3、台灣地區新興濫用藥物非尿液檢體檢出件數統計

檢出藥物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1-10月 (97年同期)
MDMA	5,674	1,907	1,821	1,187	1,189	1,077	1087	863 (931)
PMMA	0	0	0	0	146	257	102	66 (75)
PMEA	0	0	0	0	0	0	4	21 (4)
PMA	0	0	1	0	11	2	0	0 (0)
5-MeO-DIPT	0	0	0	2	1	27	3	15 (3)
AMT	0	0	0	1	0	4	0	15 (0)
2C-B	0	0	1	8	21	18	109	63 (47)
BZP+TFMPP	0	0	0	0	0	0	1	0 (0)
DOB	0	0	0	0	0	0	1	0 (0)
5-HO-DMT (Bufotenine)	0	0	0	0	0	0	2	3 (0)

\*：5-MeO-DIPT、AMT、5-MeO-AMT、BZP、TFMPP、5-HO-DMT (Bufotenine)、  
2C-I、2C-C 尚未列管

### (三) 監測調查研究計畫

毒品情勢瞬息萬變，為瞭解及掌握國內藥物濫用趨勢、新興濫用藥物種類，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執行及委託下列調查計畫，以監測目前國內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勢。

#### 1、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

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合作，每4年進行全國藥物濫用調查。94年第1次全國性藥物濫用調查顯示：台灣地區12-64歲族群中，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為1.2%，新興藥物使用比例分別為搖頭丸（35%）、K他命

(22%)、大麻(21%)、FM2(6%)及笑氣(5%)。第2次調查已於97年7月展開，預計99年2月完成收案工作。

## 2、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

為監測台灣地區濫用藥物之流行趨勢、新興濫用藥物種類、毒品嫌疑犯人口特性及其相關情況，自91年起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進行「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計畫，作為藥物濫用防制政策應用及後續研究之基礎。

調查研究顯示，愷他命檢出率逐年上升，98年檢出率16.5%，高於97年8.0%；替代療法之美沙冬(Methadone)檢出率14.1%，遠高於96年之3.7%，低於97年之17.4%(表4)。尿液中檢出多重毒品成分(合併計算藥物原態及代謝物)者占46.5%，較97年之53.8%為低；併用(甲基)安非他命及鴉片類者占23%，為93-97年以來首次降低；併用苯二氮平類及鴉片類者占8.5%，為歷年來最低。

表4、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毒品受檢人尿液檢出之主要濫用藥物

年度別 檢出率%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主要濫用藥物								
苯二氮平類藥物	18.3	21.8	15.0	11.8	20.6	16.7	13.5	14.3
愷他命	4.7	10.6	5.0	3.9	5.6	7.8	8.0	16.5
MDMA(含MDA)	9.9	16.5	5.6	4.6	4.1	1.4	3.4	4.3
美沙冬	1.9	0.6	1.3	0.5	1.2	3.7	17.4	14.1

註：92年MDMA項目之檢出分率不包含MDA

### 3. 教育部特定人員濫用藥物之研究

97 年度與教育部合作進行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廣篩計畫，以監測春暉專案特定學生族群新興濫用藥物使用情形。檢出之新興濫用藥物，以愷他命為首，甲基安非他命及搖頭丸分占第二、三名，與近年來愷他命濫用增加急遽且超過搖頭丸之濫用符合。首次針對本族群進行尿液中 Nimetazepam 等苯二氮平類鎮靜劑檢測，結果顯示愷他命併用 Nimetazepam。

建議教育部針對所屬特定人員，除了一般常見非法藥物的防制宣導外，也應加強安眠鎮靜類等新興濫用藥物之宣導與防制工作。

#### (四) 毒品緝獲量監測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表5），98年1-10月年台灣地區毒品總緝獲量計1,742.47公斤，愷他命(Ketamine)(1113.7公斤)，比97年度799.5公斤，增加314.2公斤。

表 5、查獲毒品數量

項 目 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海洛因	嗎啡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半成品	愷他命	甲基麻黃鹼 (安非他命原料)	麻黃鹼	假麻黃鹼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92 年	8482.1	532.9	532.6	0.2	7326.5	405.6	121.2	3980.5	2811.8	622.7	600.5	...	...	...	...
93 年	8548.0	650.5	644.5	0.1	6769.1	303.3	38.7	3165.5	3238.0	625.0	613.4	503.4	363.6	...	...
94 年	13133.4	341.9	341.1	0.1	5229.0	141.0	45.4	1728.6	3300.1	443.7	441.2	7118.8	835.1	371.4	540.0
95 年	1992.7	204.4	203.5	-	214.1	2.6	28.0	181.4	0.1	1046.2	827.9	528.0	0.0	338.0	...
96 年	1634.7	139.0	137.7	-	262.3	17.9	22.3	124.3	95.5	810.2	598.7	423.2	7.5	412.4	7.5
97 年	1890.4	194.9	130.5	-	48.6	0.9	13.2	28.4	0.3	800.7	799.5	846.1	1.0	66.4	489.6
98 年 1-10 月	1742.4	55.1	55.0	-	129.8	1.9	55.4	63.7	-	1116.1	1113.7	441.4	1.5	63.6	69.1

## 二、先驅化學品管制對策

邇來，緝毒機關查獲多起安非他命地下製毒工廠，利用先驅化學品製造毒品，危害大眾健康。製造安非他命、搖頭丸等毒品之相關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如黃樟素、異黃樟素、胡椒醛等及管制藥品原料藥如假麻黃鹼等之管制及查緝，實為國內目前反毒工作重要課題之一。

目前國內公告之先驅化學品分為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17項）及管制藥品原料藥（7項）二大部分，共計24項，分別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負責管理之。

### （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目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分為甲類（10項）及乙類（7項）共17項，由經濟部負責管控。經濟部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規定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3個月）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並加強宣導乙類進出口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查核工作是由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等3個單位組成聯合查緝小組，以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不定期查核工作，並依據所訂定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管控事宜。

每年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工研院生技與醫藥研究所」辦理廠商申報網路及資料庫維護等相關工作，並不定期修正及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分送廠商、研究單位及學校，做為遵循之依據。並負責處

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諮詢案件，及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

經濟部近 5 年主要工作成效，彙總如下：

1、甲類廠商每季需依法申報（網路或書面），申報的狀況如下：

年份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家數(平均每季)	360 家	378 家	418 家	437 家	455 家

乙類進出口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每年彙總海關統計資料檢送經濟部，其進出口廠商家數的狀況如下：

年份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家數(每年)	273 家	276 家	249 家	252 家	235 家

2、每年固定舉辦 3 場的北中南宣導說明會，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之作業概況，廠商參與的狀況如下：

年份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場次	3 場	3 場	3 場	3 場	3 場
家數	227 家	333 家	447 家	402 家	538 家
人次	259 人	362 人	506 人	456 人	616 人

3、除每年舉行 1-2 次例行之相關部會署溝通座談會外，並隨時依業務需要召開臨時協調會議，以解決流向管控執行時，廠商所遭遇的各項問題：

年份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場次	3 場	2 場	3 場	2 場	2 場
單位數	(1)8 單位 (2)10 單位 (3)21 單位	(1)12 單位 (2)16 單位	(1)16 單位 (2)18 單位 (3)16 單位	(1)20 單位 (2)16 單位	(1)24 單位 (2)19 單位
人次	52 人	34 人	80 人	59 人	69 人

4、需不定期處理進出口之國外諮詢案件，並做必要之回覆。近年來國外(包括美國、德國、日本、比利時、新加坡、印度、韓

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土耳其及瑞士等國)諮詢案件次如下：

年份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11月止
件數	177件	189件	158件	185件	146件
國家數	7	9	9	7	6

- 5、每年皆進行廠商查核的工作，藉由查核方式，協助或確認廠商所建立之內部管控系統是否合乎法令規定，此舉不但直接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流向追蹤有助益，間接還可提升廠商整體行政管理作業之品質，檢查家數如下：

年份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家數	35家	36家	52家	55家	57家

查核廠商不符合原因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文件未依規定保存3年	-	-	-	2家	1家
漏蓋負責人章、公司大小章或錯蓋工廠章、藥品專用章等非公司章者	1家	1家	2家	7家	2家
使用紀錄上沒有簽名、貯存量欄位者	2家	1家	5家	4家	12家
沒有使用記錄或登錄簿冊者	2家	5家	3家	2家	1家
單據不符或缺單據須補正者	10家	10家	8家	5家	7家
實際貯存量與使用記錄(登錄簿冊)所登錄之貯存量不符者	1家	-	1家	3家	5家
誤用稅則號列或未依規定使用正確稅則號列、重量錯誤須更正者	2家	-	5家	1家	5家
糾正家數總計	16家	17家	24家	24家	33家

- 6、97年度修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以統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

料種類之中英文名稱與經濟部國貿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公告之名稱相同。

7、近年來處理不為申報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流向不明之問題廠商情形包括：

年度	家數	廠商	原因	處置
95年	3	台灣德和精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國際有限公司	95年第2季申報販賣黃樟素210公斤給天津國際有限公司，但天津國際有限公司未申報該季黃樟素使用流向，經查該公司於95年5月已解散，210公斤黃樟素流向不明。	95年將台灣德和精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國際有限公司併案移送調查局偵查辦理。
		佑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年第1季逾期申報醋酸酐	95年罰鍰新台幣3萬元，經查該公司已倒閉且處份函無人簽收遭退件未繳款，經濟部已於96年度移送行政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96年	2	棹樺貿易有限公司/啟源貿易有限公司	未依法申報1-苯基-2-丙酮	96年各罰鍰新台幣3萬元，經濟部已於97年度移送行政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98年	1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第1季起即未依規定按季申報醋酸酐之流向，經查工廠已倒閉。	98年罰鍰新台幣3萬元，本年度經濟部已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目前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廠商約450家，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口廠商每年約230家。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流向已可完全掌握。依據毒品防治條例第31條之規

定，經濟部需負責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查核之工作，查核廠商的篩選已加強上、中、下游相關廠商之系列查核。礙於本部經費及人力有限並考慮不宜過度擾民，故目前並未全面查核，但將優先查核使用量大之廠商及申報異常之廠商，每年至少查核 55 家廠商以上。

## （二）管制藥品原料藥

我國參照聯合國「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精神，制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以規範醫藥及科學上使用之管制藥品。管制藥品除成癮性麻醉藥品外，將影響精神藥品及先驅化學品之管制藥品原料藥一併列入管理。目前管制藥品原料藥有麻黃鹼（Ephedrine）、麥角新鹼（Ergometrine、Ergonovine）、麥角胺（Ergotamine）、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麥角酸（Lysergic acid）、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等，共計 7 項，分別列屬於第四級管制藥品。

管制藥品原料藥採 5 項管理措施，加強管控：1、建置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2、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3、建立流向查核體系；4、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5、加強與緝毒機關連繫、合作。

為防制醫療用麻黃素類製劑被流作製造安非他命毒品，本署於 98 年 2 月 16 日擬訂「防制麻黃素類製劑遭流作製造安非他命之二階段防制策略」，第一階段防制措施為限制該類製劑之包裝材料及包裝限量，以提高製毒者大量購買該類製劑製毒之困難度及成本，並加強購用麻黃素類原料藥之查核，必要時追查其製劑

之流向，並將可疑資料提供檢、調單位參辦；第二階段防制措施為研擬將該類製劑改列為管制藥品，加強管理。

1、第一階段之防制作為：

(1) 限制麻黃素類製劑之包裝材料及包裝限量：

甲、98年7月20日公告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限制該類製劑之錠劑及膠囊劑其包裝材質以鋁箔盒裝為限，如係指示藥品，其最大包裝限量為成人7日用量。

乙、98年9月18日公告要求藥商於98年12月31日前，至本署辦理該類製劑之包裝變更。

丙、98年10月13日再函告藥商，如未依本署規範而導致其藥品遭流用為製毒原料者，將依藥事法第76條之規定廢止其藥品許可證。

(2) 加強查核：

甲、98年3月9日以衛署藥字第0980307428號函請西藥製造業及西藥販賣業相關公會，請其轉告所屬會員，確實依藥事法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之規定，不得將藥品販賣給非藥局、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另買賣須有簽收單據；並請地方衛生機關加強查處及依法處辦。

乙、擬訂「98年度加強假麻黃素原料藥稽核專案計畫」，篩選購用假麻黃素類管制藥品原料藥異常藥商，實地查核，除現場抽驗原料外，必要時抽驗製劑，並追查其流向。自該計畫98年6月15日實施以來之績效如下：

(甲) 查獲藥商將該類製劑販賣給非藥局、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由衛生局依藥事法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處辦，迄今共處辦8件；

(乙) 如藥商提供之販售資料顯示有大量購買之藥商、藥局或醫

療機構，則請轄管衛生局前往查核，瞭解藥品流向，迄今計 9 件；

(丙) 如該類製劑流向異常，恐涉流向不明遭流用作為毒品原料者，則提供相關資訊予法務部調查局參考運用，迄今已提供 8 件。

(丁)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提供 98 年 1-10 月偵辦毒品製造工廠一覽表顯示，1 月至 5 月緝獲 10 件該類製劑製毒案，平均每月緝獲 2 件，共緝獲毛重 1,587,610 公克之麻黃素，平均每月緝獲 317,522 公克；6 月至 10 月則緝獲 5 件，平均每月緝獲 1 件，共緝獲毛重 43,283 公克之麻黃素，平均每月緝獲 8,656 公克，可見該類案件因本署查核計畫已有減少趨勢。

2、第二階段之防制作為：俟第一階段防制措施實施後，評估其效益，如未具成效時，再將該類製劑改列為管制藥品管理。

## 參、問題分析

一、新興毒品監測、通報及研究等工作牽涉層面廣而複雜，涉及警政、司法、教育、國防、醫療及民間等諸多單位及資源之整合，目前尚無各部會共同運用之監測平台，且依現行分工作業，實非單一部會之人力可勝任。

二、新興毒品品項不斷推陳出新，其檢驗所需之標準品，市面上多無法購得，須以研究計畫之方式委託國內學術機構合成。

三、多重毒品之濫用有增加趨勢，部分濫用之毒品可能因累積濫用時間太短（如愷他命等）或成癮情形性不明顯（如大麻等），以致單由醫療院所之通報監測資料中，仍難以顯現。故而，須借助法醫體系、尿檢、非尿液、毒品檢驗等系統，

甚至建立青少年司法違警，校園藥物濫用通報等體系，始能彌補現有調查監測系統之不足，惟均有部會間意見之整合難度。

- 四、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每季依法辦理網路申報作業，目前仍無法全面上網申報。另，國內受經濟大環境不佳之影響，少數廠商發生無預警或惡性倒閉，造成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不明之狀況。
- 五、依據毒品防制條例第 31 條規定，經濟部負責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查核之工作，但礙於經費、人力有限及為避免過度擾民，目前未全面查核，但使用量大或申報異常之廠商會優先查核。
- 六、麻黃素類製劑係為一般感冒藥，美、日及歐洲等先進國家迄今仍使用假麻黃素作為藥品成分，且大多未將該類製劑列為管制藥品管理，如欲將之改列為管制藥品，則該藥均須由醫師開立處方，除引起藥商反彈外，恐大幅增加健保費用支出，並造成民怨。

## 肆、解決對策

- 一、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健全毒品監測系統  
毒品犯罪資訊的隱私問題，亟須司法部門統整毒品資訊，法務部目前正著手建置「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目的即在整合國內各藥物濫用監測系統之人口資料，有助描繪國內毒品及藥物濫用整體圖像及全貌；惟健全資料庫建置之前題，仍須植基於完備之系統架構與資訊彙集管道，如何突破相關保密隱私法制，強制匯流毒品監測資訊，實為渠等努力之課題。

## 二、加強新興濫用藥物監測體系支援有效防制

- (一) 執行特定族群濫用藥物抽樣廣篩調查計畫及替代療法患者尿液檢驗調查計畫，以監視新興濫用藥物品項。
- (二) 濫用藥物尿液及毒品檢驗方法的開發及新興濫用藥物之檢驗標準品的備置，可增進新興濫用藥物檢測能力及廣度，提升新興濫用藥物之檢測品質，俾利司法、戒治等業務之參考。

## 三、加強查緝不法先驅化學品走私進口

鑑於麻黃鹼等先驅化學品緝獲量逐年增多，為落實走私查緝工作，斷絕製毒原料來源，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海關等相關單位加強不法先驅化學品走私進口之查緝工作，防止走私入境。

## 四、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報作業程序

持續推動輸出、生產、銷售、使用及貯存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辦理網路申報作業，提高上網申報率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加強宣導乙類進出口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之作業。

## 五、加強上、中、下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相關廠商之系列查核

藉由不定期查核、協助或確認廠商建立內部的流向控管體系，不但直接對先驅化學品的流向追蹤有助益，間接還可提升廠商的整體行政管控作業品質。另外因受經濟大環境不佳之影響有少數廠商發生無預警或惡性倒閉，造成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不明之狀況，必要時，將請求警、檢、調等單位之協助。

## 六、將優先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量大及申報異常之廠商

每年至少查核 55 家以上，期以在防制毒品及推動產業發展中取得平衡。

七、取得流用之麻黃素類製劑名稱、廠牌、製造批號、數量及管道等資料，以有效檢討管制策略

麻黃素類製劑等一般感冒藥改列為管制藥品，須由醫師開立處方，為防健保費用支出大幅增加，造成民怨，亟需有明確之麻黃素類製劑流為製造安非他命毒品原料之相關資料，如流用之麻黃素類製劑其名稱、廠牌、製造批號、數量及取得管道等，方能有效檢討管制策略，並進一步與相關公（協）會進行協商。

八、檢警調等緝毒單位查扣先驅化學品時，將品項名稱、廠牌及製造批號等相關來源資料知會經濟部及本署

為有效檢討先驅化學品之管制策略及提高執行成效，建請檢警調等緝毒單位於查扣先驅化學品時，能將該類品項名稱、廠牌、製造批號、數量及取得管道等相關來源資料知會經濟部工業局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伍、結語

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導致毒品防制之工作更加困難。建立新興毒品之監測系統，從毒品種類到施用者資訊均有效蒐集、分析，提供各毒品防制機關配合釐定反毒策略，加強各部會合作、運用濫用通報機制監測濫用情形；持續推動先驅化學品管制，防止流供製造毒品；提升檢驗品質，擴充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能量，包括提供新興濫用藥物之標準品，提供各政府檢驗單位及認可檢驗機構進行毒品比對。期能及時發現新興濫用藥物，作為政府防制政策參考，以期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之傷害降至最低。